

臺北市政府 100.11.30. 府訴字第 10003519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機字第 21-100-0802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GRL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7 年 1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7 月 11 日

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 00533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8

日

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5 日 D 84116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

1 項

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16 日機字第 21-100-08028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

，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查認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復以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696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檢測，訴願人已於 9 月 15 日補行完成定期檢驗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

年 1

0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736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